

107 年 11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7/ 11/ 21
案例主題	恢復戶籍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林君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委託其妻至本所以美國護照入國後申請之入國登記證及相關應備文件，辦理恢復戶籍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0 日桃民戶字第 1050004673 號函略以，有關具雙(多)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需在臺轉換身分，辦理戶籍遷入。因涉案(含欠稅、兵役)遭限制出境或因重大傷病(事實上無法出境)，且戶籍已遷出者，得至戶籍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經許可者由該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供持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p> <p>(二) 本所依上揭規定完成辦理林君之恢復戶籍登記。</p>